附件2

养老服务机构综合监管重点检查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检查  事项 | 检查  方式 | 检查  主体 | 检查依据 |
| 1 |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；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 |
| 2 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零九条、第一百一十条、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；  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。 |
| 3 | 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；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第五十条。 |
| 4 | 消防监督检查 |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 | 市、县区消防救援机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（2019年4月23日修正）第五十三条；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07号，根据公安部令第120号修订）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。 |
| 5 | 安全保卫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公安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。 |
| 6 | 医疗卫生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区县卫生健康部门 |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；《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（试行）》。 |
| 7 | 服务质量安全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民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第四十五条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；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。 |
| 8 | 非法集资督导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 | 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。 |
| 9 | 医保基金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大数据核查 | 市、县区医保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；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。 |
| 10 | 资金使用督导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区县财政部门 | 《陕西省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 |
| 11 | 收费行为监管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市场监管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；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。 |
| 12 |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市、县区民政部门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； 《宝鸡市安全生产条例》。 |